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及
(2) 補救行動的最新狀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23年5月4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心泰北京與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據此，心泰北京同意向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認購人民幣9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

於2023年5月6日，(ii)本公司與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認購人民幣333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心泰北京及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5%但不超過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事項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

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心泰北京與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據此，心泰北京同意向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認購人民幣9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結構性存款產品I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事項的日期：	2023年5月4日
(2) 產品名稱：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間94天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ii) 心泰北京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5) 產品風險的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R1（謹慎型）
(6)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90百萬元
(7) 投資期：	94天
(8) 起息日：	2023年5月5日
(9) 到期日：	2023年8月7日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介乎每年1.65%至3.00%
(11) 產品的投資範圍：	本存款利息與黃金價格水平掛鉤。存款利息根據所掛鉤的黃金價格表現來確定
(12) 終止及贖回：	心泰北京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

於2023年5月6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認購人民幣333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結構性存款產品II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事項的日期：	2023年5月6日
(2) 產品名稱：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21天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ii) 本公司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5) 產品的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R1（謹慎型）
(6)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333百萬元
(7) 投資期：	21天
(8) 起息日：	2023年5月10日
(9) 到期日：	2023年5月31日
(13) 預期年化回報率：	介乎每年1.85%至2.60%
(14) 產品的投資範圍：	本存款利息與黃金價格水平掛鉤。存款利息根據所掛鉤的黃金價格表現來確定
(15) 終止及贖回：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各認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包括其上海及北京分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的招商銀行（包括其上海及北京分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具保本性質，本公司將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用於資金管理，以實現剩餘資金的最大回報。鑒於(i)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安全性高，涉及的風險低；(ii)與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相對較高；及(iii)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資金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閒置資金），期限較短，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流動性，本集團決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提高其閒置資金的利用率，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回報。本公司已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該等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經營造成影響，並且本著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該等投資。

鑒於上述種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先天性心臟病（結構性心臟病的主要應用領域）介入醫療器械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針對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性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有關心泰北京的資料

心泰北京是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心泰北京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租賃。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深圳，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招商銀行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心泰北京及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5%但不超過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補救行動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37,000,000美元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及補救行動（「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擬定的時間範圍內採取若干補救行動（「補救行動」），以防止今後發生類似的情況。補救行動已按照擬定時間表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補救行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補救行動	狀態
(i)	本公司已贖回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即合共37,176,789.04美元））已於2023年3月21日全數贖回。	已完成
(ii)	本公司於編製2022年度業績公告期間，已對自上市日期以來購買的理財產品進行全面審視及自我審查，以提供有關原應已作披露但以往未曾披露的理財產品的資料。	已完成
(iii)	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加深了解理財產品的定義，並將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加強彼等的認識，從而識別預期會觸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情況及於初期發現潛在問題，以免重蹈覆轍。	已完成

序號	補救行動	狀態
(iv)	本公司已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具體指引及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從而增強及鞏固彼等現時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認識，以及彼等於初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已完成
(v)	本公司已強化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以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已完成
(vi)	本公司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將與其內部法務及合規部門就合規事宜加強合作，並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合規顧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法諮詢聯交所的意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循其理財產品投資管理程序，並適時作出有關披露，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與管理團隊、財務部門及內部法務及合規部門定期舉行部門間會議（每年至少兩次），以討論合規問題，尤其是須予公佈交易的安排。
(vii)	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為提高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法務及合規部門的認識與知識，並讓彼等了解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供培訓。	本公司將邀請外部法律顧問於2023年及2024年每年為本公司進行至少兩次培訓，並自2025年起每年至少一次。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補救行動的情況，並認為補救行動足以解決內部控制方面的缺陷。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1月8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2022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心泰北京」	指	樂普心泰(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 產品協議I」	指	心泰北京與招商銀行(北京分行)於2023年5月4日簽訂的關於認購人民幣9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 產品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於2023年5月6日簽訂的關於認購人民幣333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產品II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I」	指	心泰北京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於2023年5月4日從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認購的人民幣90百萬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II」	指	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於2023年5月6日向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認購的人民幣333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及張昱昕女士；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劉道志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